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99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冠宇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以新北警蘆刑字第113441432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陳冠宇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5,000元。

二、扣案之開山刀1把、電擊棒1支均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陳冠宇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8日16時4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（中華電信前）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開山刀1把、電擊棒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陳春苗、廖柏凱之證述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。

(四)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共8張、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共3張。

(五)扣押物品照片共3張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

01 攜帶開山刀1把、電擊棒1支乙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
02 承不諱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照片在卷可佐，
03 而本案查扣之開山刀1把、電擊棒1支，金屬材質、質地堅
04 硬，均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被
05 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，足堪認定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
06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應依法論處。
07 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動機、手段、品行及違反義務之程
08 度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
09 所示之罰鍰。又扣案之開山刀1把、電擊棒1支為被移送人所
10 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11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12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7 由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王春森